

# 沈河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

## [2013]第1号

2013年1月1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批复》（国土资函[2012]795号）土地批件批准使用并转用沈河区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土地作为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用地。现将国土资源部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 二、使用土地位置

沈阳农业大学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地形图，编号：2010-067 农业大学社区、2010-067 沈河改路、2010-X067 农业大学改路、2010-067 后陵社区）。

### 三、被使用土地单位及面积

沈阳农业大学 3.5532 公顷国有土地。

### 四、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 （一）用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土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沈阳农业大学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525万元/公顷。

#### （二）安置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辽政发[2004]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 五、办理用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被使用土地单位、职工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办理用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被使用土地单位、职工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 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2013]第1号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土地批件，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经对被使用土地单位进行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用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土地的位置、面积

本次使用土地位置位于沈河区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土地3.5532公顷（耕地0.2003公顷）。

### 二、用地补偿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使用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土地，土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沈阳农业大学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525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1865.43万元。

以上补偿费用先拨付给被用地单位，再由被用地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沈河区拆迁部门规定的补偿标准实施（具体支付方式由拆迁部门负责实施）。

### 四、其他有关用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被使用土地的单位、职工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7号

联系电话：024-24187711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盛京银行 进账单 (收账通知) 3

2010年12月29日

全称	渤海银行沈阳分行	收款人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账号	03410030000219	账号	03420110141000009008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沈阳分行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金额(大写)	柒佰伍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7500000.0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张数	三
票据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复核	记账	复核	记账
		收款人开户银行签章	

盛京银行

沈阳分行

进账单

收账通知

3

2010年12月29日

盛京银行

沈阳分行

进账单

收账通知

3

## 盛京银行 进账单 (收账通知) 3

2010年12月21日

出票人	全称	沈阳市顺河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沈阳市沈河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办公室
	账号	234210102000000319		账号	0342010141900002808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沈阳顺河支行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沈河支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零角零分		14989275.00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12			
票据号码					
			复核	记账	
收款人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交给收款人的收账通知